

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 17 年第 06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乙 方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嘉祥林场

签订日期：2017 年 12 月 23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进一步强化产学研合作育人功能，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乙（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嘉祥林场）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济宁市嘉祥县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嘉祥林场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1. 甲方的学院，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管理、运行的责任，落实相关具体工作；
2. 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3. 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
4. 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根据乙方条件，每年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5. 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6. 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7. 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和奖学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8. 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决定挂牌期限。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1. 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2. 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健全教学资料，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

指导教师；

3. 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实践、实习任务，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 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业务指导、实习鉴定工作；

5. 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6. 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或奖学金，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

7. 积极拓展合作范围，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

8. 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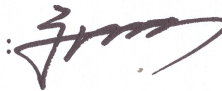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 5 年：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375

单位（章）



乙方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大
张楼镇经济园区

邮政编码：272400

联系电话：0537-6933767